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鄭純君

電話:04-7112422分機21

電子信箱: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100514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定「犬隻飼養與照顧指南」業公 開發布於該會動物保護資訊網,請善用該網站資源並協助 宣導週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58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南重點內容摘要如下:
  - (一)飼養與照護通則:提供飼主常見的基本照護注意事項, 分就生活環境、基本照護須知、飲食須知、幼犬照護及 活動與社交等五部分說明,使其對飼養犬隻所會面臨的 常見問題與義務有基本認識。
  - (二)各種飼養類型的照護指引:提供不同飼養場所、環境或方式之照護建議,另為提升飼主責任意識與降低意外發生,亦包含外出活動防護、及具攻擊性寵物之注意事項。
- 三、旨揭指南係為提供飼主正確飼養犬隻之指導,業公開發布於該會動物保護資訊網(首頁/我想了解專區/同伴動物,





學務處 收文:111/02/1

https://animal.coa.gov.tw/Frontend/Know/PartnerAnimal#tabl),供各界參用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2/02/15文文 12:14:52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